

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函〔2022〕33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批准 2022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2022 年，省财政厅下达 2022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73.85 亿元，包括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.60 亿元和专项债务限额 68.25 亿元，其中提前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.05 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 2.00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41.05 亿元）已纳入 2022 年预算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和财政部相关要求，对未编入年初预算的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0.80 亿元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

拟调增市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” 3.60 亿元，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.60 亿元(其中：“交通运输支出-民用航空运输-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”科目 1.00 亿元，“交通运输支出-公路水路运输-公路建设”科目 0.80 亿元，“交通运输支出-公路水路运输-航道维护”科目 0.30 亿元，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-自然灾害防治-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”科目 0.50 亿元，“教育支出-普通教育-小学教育”科目 0.70 亿元，“教育支出-普通教育-初中教育”科目 0.30 亿元)，收支平衡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

拟调增市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 27.20 亿元，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.20 亿元(其中：“其他支出-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 27.20 亿元)，收支平衡。

以上内容，请予审议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市长



2022 年 9 月 20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印发